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